证券代码: 873456 证券简称: 联城科技 主办券商: 长江承销保荐

联城科技 (河北)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 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 9 月 4 日
 - 2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会议 □电子通讯会议
 - 3. 会议召开地点: 公司会议室
 - 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5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发出
 - 5. 会议主持人: 高峡
- 6. 会议列席人员: 屈小争、董智、李海新、吕晓栓、王孟莉、康海凤、史守 帆
 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 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规、法律、规章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高峡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- 1.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

规定,公司董事会提议由高峡先生继续出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,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31)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: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须回避表决。

- 3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高月仁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董事会拟聘任高月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,任期三年,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31)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: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须回避表决。

- 3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王孟莉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董事会拟聘任王孟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,任期三年,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31)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: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须回避表决。

- 3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杨海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董事会拟聘任杨海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,任期三年,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31)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: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须回避表决。

- 3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吕晓栓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董事会拟聘任吕晓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任期三年,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31)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: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须回避表决。

- 3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康海凤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董事会拟聘任康海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,任期三年,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31)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: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须回避表决。

- 3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李罡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董事会拟聘任李罡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任期三年,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31)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: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须回避表决。

- 3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史守帆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董事会拟聘任史守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任期三年,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

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31)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: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须回避表决。

- 3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联城科技(河北)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联城科技(河北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